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委任董事  
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董事**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霍寶田先生(「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霍先生，6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首席律師。霍先生在從事一般律師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對商業法律尤其熟悉。

霍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65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

霍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霍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其他關於委任霍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霍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委任霍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彼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霍寶田先生(主席)

李重陽先生(董事總經理)

羅進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崇煒先生 (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本立先生

羅進財先生

湯亮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霍寶田先生 (主席)

林柏森先生

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

陳崇煒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林柏森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